

Q/KYS

昆明哑舍龙印茶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YS 0001 S—2024

糖果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533 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7 日

2024-12-17 发布

2024-12-19 实施

昆明哑舍龙印茶叶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糖果是以普洱茶、乌龙茶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红糖、食品添加剂，经低温萃取、压片、灭菌、灌装、包装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哑舍龙印茶叶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东方。

省食品安
号: 530
期:

糖果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糖果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、乌龙茶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红糖、食品添加剂，经低温萃取、压片、灭菌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糖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普洱茶片：以普洱茶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红糖、食品添加剂后低温萃取、压片、灭菌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普洱茶片。

3.2 乌龙茶片：以乌龙茶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红糖、食品添加剂后低温萃取、压片、灭菌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乌龙茶片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红糖：应符合 GB/T 35885 的规定。

4.1.2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
4.1.3 乌龙茶：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
4.1.4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5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、色泽	符合相应产品的外观特性、具有正常产品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目视、鼻嗅、用温开水漱口后，品尝滋味。
组织形态	片形完整，大小一致，无缺角、裂缝，无明显变形。	
气味、滋味	具有相应产品的气味及滋味，无异味、无异嗅。	
状 态	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，无霉变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10.0	GB 5009.3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 ≤	0.4	GB 5009.12

4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GB 17399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, 同一规格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产品中随机抽取,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kg, 抽取不少于30个独立包装的样品(总质量不少于2kg), 样品分2份, 1份检验, 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, 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, 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, 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装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产品应按产品不同品种和等级分别堆码整齐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昆明哑舍龙印茶叶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4年11月29日

张东方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4年11月29日